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2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广数为11户，股份数量为49,5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0%，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0股，并于2022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5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8,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28,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1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572,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2.9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1户，分别为黄凡、项炳义、张洪瑜、邹爱英、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宏辉”）、张樑、陈晓如、柳月叶、周乐翔、黄爱珍、潘岚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项炳义、张洪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1月5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实际控制人黄凡的一致行动人邹爱英、太湖宏辉、亲属黄爱珍及实际控制人张洪瑜的一致行动人陈晓如、张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3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1月5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1月5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潘岚岚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1月5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④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⑤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作为发行人监事的周乐翔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④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股东柳月叶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50%。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①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其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①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 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30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执行。

（5）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实际控制人黄凡、项炳义、张洪瑜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未来成功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承诺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①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③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有效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股、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七）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规范、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进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八）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同上述第（一）至第（五）项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也不存在承诺变更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都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1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9,5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2.90%。

3、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黄凡	16,429,650	16,429,650	注
2	项炳义	13,770,000	13,770,000	
3	张洪瑜	6,120,000	6,120,000	
4	邹爱英	4,080,000	4,080,000	
5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2,350	3,562,350	
6	张樑	2,550,000	2,550,000	
7	陈晓如	1,530,000	1,530,000	
8	柳月叶	510,000	510,000	
9	周乐翔	510,000	510,000	
10	黄爱珍	255,000	255,000	
11	潘岚岚	255,000	255,000	

注：（1）黄凡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与邹爱英女士为近亲属关系；黄凡先生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洪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陈晓如女士、张樑先生互为近亲属关系；项炳义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通过签署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邹爱英女士所持股份中存在质押股份：4,08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该质押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3）股东潘岚岚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乐翔先生现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还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在股份发生变动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572,000	72.9000	-49,572,0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9,572,000	72.9000	-49,572,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28,000	27.1000	49,572,000	68,000,000	100.0000
三、总股本	68,000,000	100.0000	0	68,000,000	100.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符合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条件。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兴银赣九保字第25062301号和兴银赣九保字第250624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科技”）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烁金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潘波

5、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烁金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7,123.96	20,105.15
负债总额	16,359.99	9,763.84
净资产	10,763.97	10,341.32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286.60	11,031.24
利润总额	396.50	78.90
净利润	396.50	79.6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烁金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斯坦德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肆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斯坦德科技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5,734.99	19,912.66
负债总额	18,995.57	13,776.08
净资产	6,739.42	6,136.58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6,276.46	15,387.13
利润总额	652.90	1,082.35
净利润	602.32	1,059.82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斯坦德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兴银赣九保字第25062301号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兴银赣九保字第25062401号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烁金能源及斯坦德科技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烁金能源和斯坦德科技的发展。公司对烁金能源和斯坦德科技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兴银赣九保字第250623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兴银赣九保字第250624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10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55,333.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广会、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50570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公告编号：临2025-04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11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25年7月2日，资管计划已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票3,018,400股，成交均价为港币22.8188元/股，成交金额约为港币68,876,200元（不含手续费及税费等，对应人民币金额以实际结算汇率为准，参考如下：按2025年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1港元=0.91146元人民币，据此测算，对应人民币约62,777,901.25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占公司H股股本